

十六、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多模态智能感知融合与场景化建设项目（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隸镨产业园（生产厂址）。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多模态智能感知融合与场景化建设项目（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交互区模块、智能制造感知场景、智能家居感知场景、能源环保感知场景（产品名称1）的交互区模块、智能制造感知场景、智能家居感知场景、能源环保感知场景、电气附件、软件、其他配件（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多模态智能感知融合与场景化建设项目（产品名称1）的制造（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